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内电行协字〔2025〕31号

关于召开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现场展示 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5 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以下简称“QC 小组活动”）安排，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9 日在呼和浩特市宾悦大酒店召开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现场展示交流活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价标准

(一) 专家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 版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二) 专家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

(三) 成果评价分数由资料评价(初评价)、现场展示评价两部分组成, 单项标准均为 100 分;

(四) 成果最终评价标准总分为 100 分, 按以下权重计算得出;

1. 资料评价(初评价)得分占 60%;

2. 发布评价得分占 40%。

(五) 成果最终评价等级为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

二、时间及地点

展示交流活动时间: 5 月 7 日—9 日(5 月 7 日 9:00-12:00 报到)。

地点: 呼和浩特市宾悦大酒店(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52 号)。

报到地点: 呼和浩特市宾悦大酒店一层大厅, 报到时领取会务手册, 会务手册中详细说明各项成果展示交流顺序。

成果入围现场展示交流查询方式: 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输入成果编号进行查询或使用电脑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官网查询。

网址: <https://nmgzzqdlhyxh.org.cn/>



三、现场展示要求

- （一）QC 小组活动成果展示以 PPT 演示文稿形式进行，限时 12 分钟（包括成果实物或视频展示）；
- （二）展示人必须是本项成果 QC 小组主要成员；
- （三）QC 小组活动成果展示后评委进行简短提问或点评，每组成果全部发布完毕后由各评价组组长集中点评；
- （四）展示每超时 1 分钟扣 1 分，根据超时时长累计扣分，不足 1 分钟的按照 1 分钟计算，直至展示结束。

四、材料要求

（一）参加 QC 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小组，报到时需向会务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原件一份，成果报告胶装成册五份，报到时将材料交至会务组；

（二）**入选 QC 小组现场展示的成果，请于 5 月 5 日（24 时）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官网（<https://nmgzzqdlhyxh.org.cn/>），在首页“线上服务”内选择“会员单位服务系统”申报参加现场展示交流活动，并上传展示成果的 PPT。**

要求：现场展示 PPT 不大于 200MB，文件命名要求：展

示组别+成果编号（例如：A组+2025DLQCXZ000）。

现场展示使用 PPT 上传后不得更换，逾期未报名的 QC 小组视为放弃展示。

五、其他要求

（一）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迟到，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会务组说明；

（二）现场展示交流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静音）状态；

（三）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勿随意走动，确保会场秩序；

（四）本次 QC 小组活动成果现场展示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凡提交展示材料者，即视为自愿参与本次 QC 小组成果现场展示交流活动，需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活动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无法参加，请提前向会务组提交书面说明并办理相关手续，经协会同意后方可调整安排。

为保证展示活动顺利进行，若无故擅自缺席发布，将取消成果所属单位全部参报成果的展示交流资格。并取消下一年度该成果所在单位参与 QC 小组活动成果申报评价资格。

请各参报单位严格遵守活动规则，共同维护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价的公平性与严肃性。

（六）参会食宿费用自理，标间 320 元/间，不统一安排就餐。

（七）会议期间若有其他事务或需求，请与会务组联系。

六、会务组联系方式

李祝成 13190546919

菅晓峰 15848626425（系统技术支持）

王美英 15647163668（A组）

乔梦佳 13644810232（B组）

杨常启 13327109167（宾悦大酒店）



主送：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